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			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3〕126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商户地乡凯翔商店(任伟)销售商标侵权电池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(名称)	沙湾县商户地乡凯翔商店(任伟)
		注册号	92654223MA77BN332J
	单位	名称	/
		注册号	/
		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	/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	2023年03月29日, 我局执法人员对沙湾县商户地乡凯翔商店进行检查。经查, 该店货架上进行销售的“南孚”电池经南孚厂家工作人员初步鉴定为涉嫌商标侵权商品, 经局领导批准, 执法人员现场对该批产品进行了扣押。我局于2023年5月15日收到“南孚”商标持有人福建南平南孚电池有限公司出具的该批产品的鉴定证明, 证明该批产品为商标侵权产品。经局领导批准于2023年05月17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五十七条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(七)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没收侵权“南孚”牌7号电池; 生产日期/批号 2019-08共21粒、“南孚”牌7号电池; 生产日期/批号 2022-05共105; “南孚”牌5号电池117粒, 货值金额607.5元; 二、处罚款2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		